

4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附件七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共叶城县委宣传部的叶城县文化润疆项目二包：“核桃丰收节”活动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叶城县文化润疆项目二包：“核桃丰收节”活动项目，属于展览展示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扬州昕绿文化创意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3年9月1日